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25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相关议案认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与零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分析研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和通信及其他技术研发、转让及产品生产、销售;自动控制、安全防控、智能装备、公路交通通信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产品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与零售;信息工程服务;运营、培训、咨询。上述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经营范围的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修改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55.55万元(含发行费用),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870.7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34.9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60.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984.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195.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配募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智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智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智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国际银行分行	340100000020143	49.07
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8002171361399	6,132.28
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3401000000003277	3,288.97
安徽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	19753219440	3,202.93
	合计		11,984.46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425.00	1,986.59	24.8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5.00	4,055.00	1,987.48	49.01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686.88	686.88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425.00	1,986.59	24.8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5.00	4,055.00	1,987.48	49.01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686.88	686.88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文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55.55万元(含发行费用),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425.00	1,986.59	24.8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5.00	4,055.00	1,987.48	49.01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686.88	686.88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425.00	1,986.59	24.8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5.00	4,055.00	1,987.48	49.01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686.88	686.88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动力电池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425.00	1,986.59	24.8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55.00	4,055.00	1,987.48	49.01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686.88	686.88	17.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5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9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登记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4: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九、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十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十二、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三、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十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十五、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六、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十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十八、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十九、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二十一、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十二、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二十四、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十五、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二十七、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十八、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三十、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十一、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三十三、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十四、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十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三十六、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十七、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三十九、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十、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十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四十二、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十三、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四十五、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十六、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十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四十八、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四十九、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五十一、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十二、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十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五十四、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十五、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十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五十七、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十八、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十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六十、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十一、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十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六十三、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十四、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十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六十六、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十七、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十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六十九、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十、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十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七十二、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十三、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十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七十五、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十六、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十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七十八、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十九、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八十一、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十二、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十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八十四、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十五、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十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八十七、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十八、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十九、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九十、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十一、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十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九十三、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十四、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十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九十六、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十七、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十八、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九十九、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一百、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百零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一百零二、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监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一百零三、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一百零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日(周四)。
一百零五、出席方式:
(1)2020年9月3日(周四)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